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虎林市东诚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虎林市东诚镇东风村农田路维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虎林市东诚镇东风村农田路维修项目(二次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9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